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7〕252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 教师2017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办学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2017年度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6号）文件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个人申请。凡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向所在学校人事处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在安徽教育人事网通知公告栏下载）以及相应的支

撑材料。

2.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组织认定，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报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（设在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）备案审核。

3.各校认定结果经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合格的，在安徽教育网、安徽教育人事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2017年12月31日前，各校完成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认定工作。

2.2018年1月20日前，各校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认定工作报告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（在安徽教育人事网通知公告栏下载）。

3.2018年3月底前，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完成备案审核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是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

组织，有序实施。

2.确保认定质量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按照2016年修订完善的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3.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做到阳光操作。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，要严肃处理，切实把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做实做好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2.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安徽省教育厅
2017年11月29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学校名称:

所在院系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 工作时间	
从事高职教育 教学工作 年限		校内专任教师/ 校外兼职教师		从事专业		“双师型”教师 申请认定等级	
学历		高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				职业资格证书	
学位		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				注册执业资格	
本专业企业 工作经历							
申请 认定 理由	对照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详细填写具备的条件:						
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			
申请人所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审核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			
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意见: 同意认定____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任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			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</div>							

附件2

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学校盖章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名称	姓名	出生年月	从事专业	学历学位	从事高职教学工作年限	校内专任教师/ 校外兼职教师	高教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	非高教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	职业资格证书	注册职业资格	申请认定等级	申请认定的条件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